

臺南市公私立國中小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

114.05 更新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本國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令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大陸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學申請表(含學生 2 吋照片 1 張)學生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在臺地址需設於本市)申請人(學生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註 1)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申請人與學生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健康檢查項目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
港澳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學申請表(含學生 2 吋照片 1 張)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近 6 個月的戶籍謄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令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就讀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p>以上之證明文件</p> <p>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p> <p>6. 擬就讀私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p>	<p>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局。</p> <p>5.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p> <p>6. 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p>
外國籍 (非大陸 或港澳)	<p>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者：</p> <p>1. 入學申請表(含學生 2 吋照片 1 張)</p> <p>2. 合法居留證件</p> <p>3.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p> <p>4. 遷至學校申請入學</p>	<p>1. 法令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p> <p>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p> <p>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p> <p>4. 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5.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免辦學歷採認。</p> <p>目前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計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3 所；海外臺灣學校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4 所。</p>

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2. 入學申請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4.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志願序 6.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 申請就讀國小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 3. 申請就讀國中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
----	--	--

註：

1. 指定醫院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nU7y97g0GqJbB3kn5B-nPg>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現階段僅開放享有免簽證國家得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 (1)免簽證國家名單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查詢。
 - (2)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名冊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業務專區→僑外事務→外國學生專區→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資訊區查詢。